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變動

### 1. 董事退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 鄭志華先生(「鄭先生」) 及謝耘先生(「謝先生」) 因彼等董事任期已滿六年而離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由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鄭先生離任後亦不再出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離任後亦不再出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鄭先生及謝先生確認, 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亦無有關彼等離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鄭先生及謝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 2. 新董事委任

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上, 羅會遠先生(「羅先生」) 和崔麗婕女士(「崔女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及崔女士的任期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29 日) 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 3. 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作出如下決議：

田秋生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等任期均自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第十屆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在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保持不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本公司的新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羅先生，54 歲，1993 年畢業于安徽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2000 年畢業于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獲法律碩士學位。現任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兼任北京市朝陽區律師協會理事、財稅委員會副主任。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六屆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652.SZ）獨立董事。自 2016 年 1 月起至今，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600326.SH）獨立董事；自 2017 年 1 月起至今，任上海嘉麟傑紡織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86.SZ）獨立董事；自 2017 年 4 月起至今，任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000617.SZ）獨立董事；自 2017 年 9 月起至今，任鹹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056.SH）獨立董事；自 2020 年 9 月起至今，任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崔女士，45 歲，研究生學歷，歷任珠海億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億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現任九三學社珠海市委員會委員，珠海市金灣區政協委員會常委，珠海市金灣區婦女聯合會執委。2016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隆門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橫琴新區隆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隆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蘇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9.SH）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蘇州玉森新藥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德益陽光（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蘇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9.SH）非獨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及崔女士已分別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準則。羅先生及崔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及崔女士於現時及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各自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和崔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和崔女士均於任期內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拾貳萬元正（稅前）。董事袍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等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 年 7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